

嶺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8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8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依教育部頒訂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，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各一人、學生代表四人（日間部三人、進修部一人）擔任委員；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及社（地）區專業或熱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；前述之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薦三人，由校長圈選之。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；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，執行秘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組長擔任，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本會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及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研究檢討及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狀況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
五、本會主任委員及各編組人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如學年中遇人事異動，則由職務接任者遞補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乙次，規劃檢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可於校內各項會議中研討交通安全執行成效及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